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講座設置作業流程圖

一、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(簡稱設置辦法)

二、範圍：本作業流程圖適用於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所列資格條件提出推薦者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配合事項
<pre> graph TD A{{講座設置公告}} --> B{推薦人選} B --> C[會辦研發處] B --> D[會辦人事室] C --> E(核定聘任/核示提會審議) D --> E E -- 系所推薦 --> F{系教評會} E -- 或自薦 --> F F --> G{院教評會} G --> H{講座審議小組} H --> I{校教評會} I --> J(校長核定聘任) </pre>	人事室	自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	推薦單位請至人事室網站 \表單下載\講座推薦\下載「講 座推薦表」詳實填列並附具書 面佐證文件
	系所/ 學院/ 校(秘書室)	4 月 20 日 以 前	於期限內以提出推薦；由校長 推薦人選時，相關文書作業，請 秘書室辦理。
	會辦研究發 展處/人事 室		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 室，於期限內，陳請校長核 定；研發處資料認定有疑 義，應請推薦單位補正之。
	校長	4 月 30 日 以 前	1. 屬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2 款之一者，校長核定 後逕予聘任； <u>第 3 至第 8 款 之一者</u> ，依設置辦法第 4 條 規定 <u>按推薦層級提各教評會 審議。</u> 2. <u>學院另提供相關領域教授職 級校外專家學者 3 名。</u>
	推薦系所 教評會	系所自訂	系所推薦(或自薦)者 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 <u>送學院教評會審議；未通 過，簽請結案。</u>
	推薦學院 教評會	5 月 12 日 以 前	學院推薦，或經系所教評 會通過者，交學院教評會審議 <u>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；未通 過，簽請結案。</u>
	講座審議小 組先行審查	6 月 10 日 以 前	依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組 成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議，再 將其結果併提校教評會。
	校教評/ 人事室	6 月 21 日 或 7 月 19 日	視講座審議小組實際審查結 果，提 112 年 6 月 21 日或 7 月 19 日校教評會審議
	校長 人事室	核定後，8 月 1 日起聘	專任(職)聘期 1 年，兼任 聘期 3 年